**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**

**增加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**

公告送出日期：2020年4月24日

 一、**公告内容**

根据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与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长江证券”）签署的销售协议，长江证券将自2020年4月27日起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。

适用基金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基金代码** | **基金全称** |
| 519158 | 新华趋势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|
| 519089 | 新华优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|
| 001040 | 新华策略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|

从2020年4月27日起，投资者可通过长江证券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、申购、赎回、定期定额投资（以下简称“定投”）、基金转换等业务，具体业务规则请参考长江证券的相关规定。

 **二、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**

1. 投资者在长江证券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、申购、赎回、定投、基金转换等业务时，具体办理规则请遵循长江证券的相关业务规定。

2. 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，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（www.ncfund.com.cn）的上述基金《基金合同》、《招募说明书》等法律文件，以及相关业务公告。

3.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事宜

（1）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 客服电话：95579或4008-888-999

 网址：www.95579.com

（2）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 客服电话：400-819-8866

 网址：[www.ncfund.com.cn](http://www.ncfund.com.cn/)

**三、风险提示**

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本公司充分重视投资者教育工作，以保障投资者利益为己任，特此提醒广大投资者正确认识投资基金所存在的风险，慎重考虑、谨慎决策，选择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，做理性的基金投资者，享受长期投资理财的快乐！

特此公告。

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 2020年4月24日